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 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教学楼教学设备采购6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心理咨询室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哈尔滨市南岗区皓学电子产品商行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心理咨询室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长沙市灵心康复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市南岗区皓学电子产品商行

日期：2022年4月28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：哈尔滨市南岗区皓学电子产品商行 个体工商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2230103MA1B557E9D		
登记机关	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燎原管理所	所属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注册日期	2018年05月31日	行业	其他电子产品零售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长沙市灵心康复器材有限公司为中小企业！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沙市灵心康复器材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2-4-13

